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散热器 85000 件、半导体零件 5000 件、航空件 7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 16007563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hkr0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散热器85000件、半导体零件5000件、航空件7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26662020042601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米仁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米仁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米仁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0MX4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盛树忠	09352343508230292	BH031695	盛树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盛树忠	全部内容	BH031695	盛树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散热器 85000 件、半导体零件 5000 件、航空件 7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米仁爱	联系人	米仁爱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5370354216	传真	—	邮编	215618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0）556 号 2020-320582-35-03-53510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C3562】		
占地面积（m ² ）	80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5%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

表 1-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原料铝材	铝	450 吨	75 吨、散装	型材毛坯区域	汽车运输
2	原料铝件	铝	50 吨	20 吨、散装	型材毛坯区域	
3	切削液	三元酸 3%、三乙醇胺 20%、硼酸酯 10%、水 67%	1 吨	180kg, 散装	仓库	
4	润滑油	石油磺酸钡 8%、长链脂肪酸酯 2%、十二烷基丁二酸 1%、3#白油 89%	1.6 吨	180kg, 桶装	仓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主要成分为三元酸3%、三乙醇胺20%、硼酸酯10%、水67%，沸点为98℃，蒸发率<1，任意比例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润滑油	—	—	主要成分为石油磺酸钡8%、长链脂肪酸酯2%、十二烷基丁二酸1%、3#白油89%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台）	备注
1	卧式加工中心	50G	25	1	车加工

2	立式加工中心	850/1160	15	15	车加工
3	钻攻机	T-500H	5	3	钻孔
4	三坐标测量机	INSPECTOR 08.10.06	/	1	测量
5	锯床	JR-455	1.5	1	锯料
6	打标机	FK-100	/	2	打标
7	数控车	6150	7.5	2	车加工
8	空压机	/	22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90 吨	燃油 (升/年)	/
电 (度/年)	13.8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迁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480 吨/年,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84 吨/年, 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集中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二干河。

工业废水、公辅工程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切削液调配时用到水与切削液进行调配, 调配比例 1:10, 用水量约为 10t/a, 切削液循环使用, 约有 9.9t 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年产散热器 85000 件、半导体零件 5000 件、航空件 7000 件项目, 该项目已获得苏州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 (张行审投备 (2020) 556 号),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 经现场勘察, 未开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一类, 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散热器 85000 件、半导体零件 5000 件、航空件 7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28 号（租用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周边情况及平面布局：本项目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金帆电气集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公司厂界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张家港南庄公寓，生产车间距离北侧的张家港南庄公寓为 504m。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28 号，租赁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提供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立项阶段拟建设打磨去毛刺及清洗工艺，现决定取消打磨去毛刺及清洗工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件）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散热器	根据订单要求	85000	7200
生产车间	半导体零件	根据订单要求	5000	7200
生产车间	航空件	根据订单要求	7000	7200

厂区布置：本项目租用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28 号。主要设有加工中心、仓库、检验室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4.3m ²	用于储存原辅料、产品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49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 t/a	收集后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二干河
	供电	13.8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二干河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存放库；设置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散热器、半导体零件、航空件，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63”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同时方案中要求：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

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无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无 VOCs 产生。因此，本项目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6、规划相容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 3-1），项目所在地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当地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9]41号），项目所在地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南区主要发展智能电网、智能装备、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从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适当引进项目类型，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的产业结构和优先发展清单类型。基本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项目的产业定位。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 年 10 月发布），《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外。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

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新鲜水。其中用电 13.8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新鲜用水 490 吨/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发布负面准入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目前该厂房已空置并打扫干净。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circ} 21' \sim 120^{\circ} 52'$ ，北纬 $31^{\circ} 43' \sim 32^{\circ} 02'$ ，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2 ，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 ，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 、南京 180km 、苏州 60km 、无锡 50km 、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东经 $120^{\circ} 32' 7.011''$ 、北纬 $31^{\circ} 49' 10.9158''$ ），项目的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pm 2.5\text{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 $\pm 7.5\text{m}$ （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 III 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C ，极端最高气温为 40°C ，极端最低气温为 -14.4°C 。平均降水量 1034.3mm ，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 。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多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C	平均风速	3.5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暴日数	30.8d
------	------------	--------	-------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属长江水系。二干河自江阴市北濠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m，平均 2.98m，防汛警戒水位 3.40m，危险水位 3.60m。二干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现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经济运行：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19 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530 亿元。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40 万元/人。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35 亿吨、外贸运量 5850 万吨，实现专业市场成交额 4200 亿元。4 家企业荣登 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7 家企业上榜 2019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9 家企业获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总数列全省县级市第一。“港城上市通”上线运行，龙杰化纤主板上市，爱丽家居主板过会，广大特材科创板过会。整合优化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 430.8 亿元、放款 327.5 亿元，列苏州第一；促成银企合作项目 116 个、金额 811.4 亿元。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4 家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上市。建成苏州市“三高一美”示范基地 8 家，新增高标准农田 1.18 万亩。

教育、卫生事业：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2015 年，市二中北校区、塘桥中心小学等 7 所学校新（改）建工程竣工，86 所学校通过“美丽校园”验收。入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十二五”期间，累计投资 36 亿元，新（改）建学校 55 所。组建梁丰教育集团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成立 14 所学校联盟。高职园区建成投用，创办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全市高中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9.7%和 71.7%，职业教育主要质量指标保持苏州第一，普通高考、职校对口单招本科达 线率持续位居苏州前列。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2015 年，市中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竣工投用，启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市第四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医疗便民“一卡通”工程稳步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推行，被列为全省基层医改“三个一”工程试点市。“十二五”期间，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创建成三级医院，澳洋医院成为苏州首家 JCI 国际认证医院。建成以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核心的两大医疗联合体。累计新(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3 家，实现医院与社区卫生一体化管理全覆盖。成功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成 1 个国家级、5 个省级、13 个苏州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及 2 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项目，卫生信息化建设入选全国公立医院改革经典案例。

人民生活：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持续加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力度，完成 72 家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安全隐患单位整改任务。开展村（社区）居民自治深化试点，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治安技防和群防群治不断加强，违法犯罪警情和刑事发案率持续下降。“十二五”以来，全市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苏州领先。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快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整治成效显著。“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机制日趋规范，成为全省首批现代民政示范市。实施新市民积分管理，2.8 万名新市民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 万名新市民子女入读公办学校。12345 便民热线服务功能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

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

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范环评的规划，南区主要发展智能电网、智能装备、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从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适当引进项目类型，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的产业结构和优先发展清单类型。基本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项目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二〇一九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均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

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0%，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水质也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I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水质状况总体保持良好。

2019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 IV 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 III 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2019 年，张家港市农村、工业、城区 3 个地下水(潜水)监测点水质均与上年持平，综合类别均为 V 类，定类指标依然主要为细菌学指标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4 日对二千河(栏杆桥)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BOD ₅	NH ₃ -N	COD _{Cr}	TP
栏杆桥	8.2	2.1	0.72	10.6	0.18

IV 类水质标准	7~9	≤6	≤1.5	≤30	≤0.3
----------	-----	----	------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二干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评价期间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检测时间：2020年7月09日；

检测点位：项目边界；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检测仪器：经校准的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型；

检测条件：气象条件为阴，风速昼间1.4m/s，夜间1.6m/s；

检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
2020.07.09 昼间	56	56	49	55	65
2020.07.09 夜间	48	44	47	47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区域环境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具体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3-1。



图 3-1 检测点位布置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张家港南庄公寓	0	504	居民	约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正北	504

注：基准点为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为 E120°32'14.39"，N31°49'19.44"。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距离	方位	坐标		高差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华河	GB3838-2002 IV类	900	S	0	-125	0	上游	900	0	-900
二干河		2100	E	2100	0	0	上游	0	0	0

注：基准点为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为 E120°32'14.39"，N31°49'19.44"。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红线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南	1044	3.33km ²	市级二级管控区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	东北	4600	0.62km ²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北	2300	2.54km ²	国家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质量 标准</p>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p>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排放口水质指标 COD、TP、NH₃-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 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修改单。</p>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接纳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mg/L)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 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₅		≤6
总磷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	4.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二 级 标准	
	表 4-5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项目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表 4-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P(以 P 计)			8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其他区域现 有企业	COD	mg/l	50	
			NH ₃ -N		5	
			TP(以 P 计)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类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标 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修改单。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3-N、TP。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表 4-8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	0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量	384	0	384/384
		COD	0.1536/0.0192	0	0.1536/0.0192
		SS	0.0768/0.00384	0	0.0768/0.00384
		氨氮	0.013444/0.00192	0	0.013444/0.00192
		TP	0.001536/0.000192	0	0.001536/0.000192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0	
	危废固废	12.1	12.1	0	
	生活垃圾	4.8	4.8	0	

注：“/”左侧为污水厂接管量，右侧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2、总量平衡途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固废外排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简述：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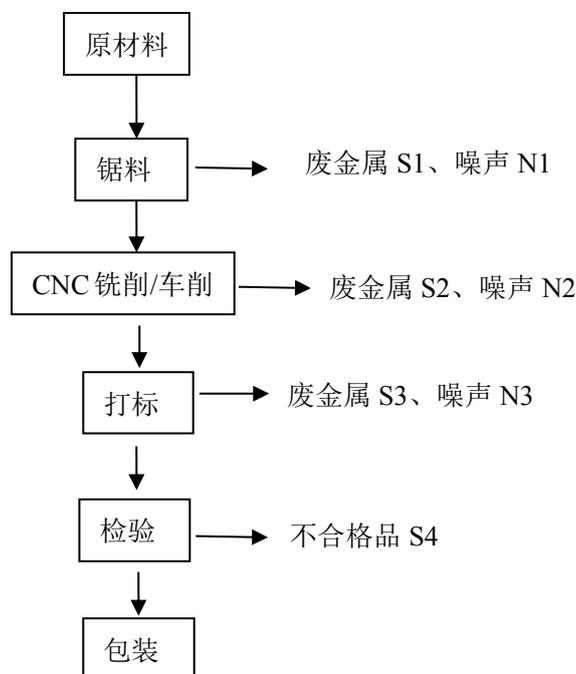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锯料：外购产品相应的原材料，在锯床上对主要的管材进行锯料分解。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 S1 以及噪声 N1。

(2)CNC 铣削/车削：切断后的工件按照订单要求利用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进行深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 S2、噪声 N2。车床加工需使用切削液。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用量每年总用量约为 1 吨，企业自备切削液桶，切削液厂家定期灌装，故不产生废包装桶。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适当填补损耗即可，有废切削液产生。

(3)打标：根据产品需求，对产品进行钻孔、线切割等，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 S3、噪声 N3。

(4)检验：对已完成前面加工工序的产品按图纸进行尺寸检验，使其各方面符合产品要求。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处理。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4。

(5)包装：检验后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暂存于仓库中，等待发货。

利用锯床、铣床等车床机加工设备对板材进行加工时，需用到润滑油年总用量约为

1.6 吨，润滑油定期添加，会产生废润滑油。

2、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在机加工的过程中切削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

②废水：本项目切削液调配时用到水与切削液进行调配，调配比例 1:10，用水量约为 10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③噪声：在锯料、CNC 铣削/车削、打标工序中有噪声 N1、N2、N3 产生。

④固废：在锯料、CNC 铣削/车削、打标工序有废金属 S1、S2、S3 产生，利用锯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有润滑油废包装桶 S5、废润滑油 S6、废切削液 S7、擦拭机加工设备含油抹布 S8 产生，检验工序有不合格品 S4 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主要由矿物油等组成，主要为长链烃类，不易挥发。根据同行业经验，有机废气产量约占年耗量的 1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t/a。考虑到废气产生量较小，收集处理效果不理想，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因此直接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742 (53*14)	12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切削液调配时用到水与切削液进行调配，调配比例 1:10，用水量约为 1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共需员工 16 人。按人均生活用水 100L/d、年运营 300 天、排污系数 0.8 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80t，年排放生活污水 384t，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 400mg/L、SS 200 mg/L、NH₃-N 35mg/L、TP 4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536t/a、SS 0.0768t/a、NH₃-N 0.01344t/a、TP 0.001536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536	二干河
		SS	200	0.0768		SS	200	0.0768	
		氨氮	35	0.01344		氨氮	35	0.01344	
		总磷	4	0.001536		总磷	4	0.001536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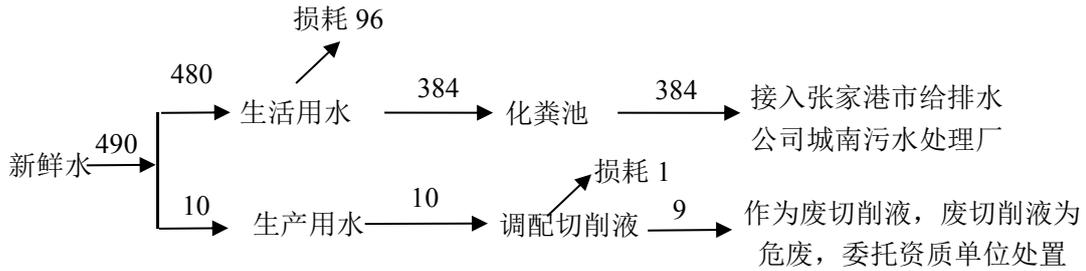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5dB(A)，通过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卧式加工中心	1	80	80	18	38	4	11
2	立式加工中心	15	80	92	6	11	4	11
3	钻攻机	3	78	83	30	9	2	11
4	三坐标测量机	1	70	70	49	6	3	12
5	锯床	1	80	80	32	16	12	5
6	打标机	2	75	78	48	4	3	12
7	数控车	2	75	78	50	7	3	12
8	空压机	1	85	85	0	54	1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废金属产生量为 5t/a（以原料的 1%计），废金属收集后外卖处置，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 0.1t/a，润滑油废弃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6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9.9t/a。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计，则全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4.8 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机加工	固态	铝	5	√	/	4.2a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润滑油原料桶	0.5	√	/	4.1c
3	含油抹布	机加工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	0.1	√	/	4.1c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9.9	√	/	4.1c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6	√	/	4.1c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	4.8	√	/	/

注：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本项目固废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铝		/	/	85	5
2	废包装桶	危废	机加工	固态	润滑油原料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49	900-041-49	0.5
3	含油抹布	危废	机加工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		T	HW49	900-041-49	0.1
4	废切削液	危废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8	900-249-08	9.9
5	废润滑油	危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1.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99	/	4.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机加工	固态	润滑油原料桶	沾染的化学品	1年	T	存于危废堆场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机加工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	沾染的化学品	1年	T		环卫部门处理或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三乙醇胺	1月	T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6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1年	T		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	/	0.014	0.1	环境大气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84	400	0.1536	400	0.1536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SS		200	0.0768	200	0.0768	
		NH ₃ -N		35	0.01344	35	0.01344	
		TP		4	0.001536	4	0.001536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处置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一般固废	废金属	5	5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5	0.5	0	0	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1	0.1	0	0	环卫部门或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9.9	9.9	0	0	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6	1.6	0	0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4.8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序号	名称	叠加声级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声级 dB(A)		
	1	卧式加工中心	80		南 4	达标排放		
	2	立式加工中心	92		南 4			
	3	钻攻机	83		南 2			
	4	三坐标测量机	70		南 3			
	5	锯床	80		北 5			
	6	打标机	78		南 3			
	7	数控车	78		南 3			
	8	空压机	85		东 1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新建项目租用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项目在建设期间没有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是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噪声源强较低，因此合理安排安装、调试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噪声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初步的工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估算模式和推荐软件进行计算，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选取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排放的污染物 P_i 值均小于 1%，可见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参数调查清单和计算结果见下列表格：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14.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因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表 7-2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m	m	m	h	间歇排放	(kg/h)	
数据	车间	53	14	12	7200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4

表 7-3 计算结果表（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10	1.18	0.059

100	3.65	0.1825
200	2.697	0.13485
300	1.566	0.0783
400	1.011	0.05055
500	0.7117	0.035585
600	0.5339	0.026695
700	0.4194	0.02097
800	0.3406	0.01703
900	0.284	0.0142
1000	0.2418	0.01209
1500	0.1325	0.006625
2000	0.08814	0.004407
2500	0.06497	0.0032485
下风向最大浓度	4.435	0.2217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72	
质量标准	2000 $\mu\text{g}/\text{m}^3$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进一步预测，本项目最大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约 0.22175%，废气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厂界造成异味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需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产生废气设备均在厂房内，本环评对厂房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预测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 (m)	Q_c	C_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15.37	0.014	2	0.256	50

经计算，本项目建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

敏感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扰民，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1)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约 38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TP 4mg/L, 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该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为3万t/d,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仅为1.28t/d, 占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处理量(30000t/d)的0.0043%, 本项目在其纳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水量较小, 对外环境冲击性小, 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 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536	400		
	SS		0.0768	200		
	NH ₃ -N		0.01344	35		
	TP		0.001536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钻攻机、锯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声评价按三级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对室内强噪声源，宜适当集中布置，设置隔声间予以密闭；结合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噪声衰减量约为 30dB(A)，具体噪声源强如下：

表 7-7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距最近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1	卧式加工中心	80	1	南 4m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2	立式加工中心	80	15	南 4m	
3	钻攻机	78	3	南 2m	
4	三坐标测量机	70	1	南 3 米	
5	锯床	80	1	北 5m	
6	打标机	75	2	南 3m	
7	数控车	75	2	南 3m	
8	空压机	85	1	东 1m	

表 7-8 主要噪声源与各厂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与边界的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卧式加工中心	18	38	4	11

2	立式加工中心	6	11	4	11
3	钻攻机	30	9	2	11
4	三坐标测量机	49	6	3	12
5	锯床	32	16	12	5
6	打标机	48	4	3	12
7	数控车	50	7	3	12
8	空压机	1	54	1	25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见下表。

表 7-9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 dB(A)			
		E	S	W	N
1	卧式加工中心	25	18	38	29
2	立式加工中心	34	29	38	29
3	钻攻机	18	29	42	27
4	三坐标测量机	6	24	30	18
5	锯床	20	26	28	36
6	打标机	11	33	35	23
7	数控车	11	28	35	23
8	空压机	25	18	38	29
贡献值		55	20	55	2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贡献值为评价量。本项目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外售专业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85	5	外售	外售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焚烧	有资质单位
3	含油抹布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焚烧	环卫部门或有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9	焚烧	有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6	焚烧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4.8	填埋	环卫部门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m ²	散装	0.5t	一年
2	危废堆场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1m ²	散装	0.1t	一年
3	危废堆场	废切削液	HW49	900-249-08	/	3m ²	桶装	3t	一季
4	危废堆场	废润滑油	HW09	900-249-08	/	2m ²	桶装	1.6	一年

上述固废处理（置）措施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C.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②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D.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新增设置一座危废堆场，其位于车间内部，从厂区内收集分析，选址是合理可行的。新增危废暂存面积为 5m²，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在严格执行 GB18597-2001 要求、正常状态下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是密闭的，不会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金属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指定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3)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与其他固废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本项目废包装瓶/罐、废胶运输至危废暂存场所时,运输过程得操作规范。避免包装容器破裂、倾倒,造成桶内残余液体和废胶泄露至厂区内,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或绿化地块,容易造成地表水、土壤甚至地下水的污染,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液体危废进入环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2) 本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废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桶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故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处置。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均能够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域、原材料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均做好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项目中“其他”，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5）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 要求建设。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单独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 无需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期间企业需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外卖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或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用减振、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年产散热器 85000 件、半导体零件 5000 件、航空件 7000 件项目，该项目已获得苏州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张行审投备〔2020〕556 号），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

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餐为外送配餐。

本项目主要生产散热器、半导体零件、航空件，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63”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同时方案中要求：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无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因

此，本项目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符合“推进低 VOCs、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的要求。

（3）规划相容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 3-1），项目所在地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当地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9]41号），项目所在地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南区主要发展智能电网、智能装备、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从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适当引进项目类型，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的产业结构和优先发展清单类型。基本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对项目的产业定位。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 年 10 月发布），《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外。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二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新鲜水。其中用电13.8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新鲜用水490吨/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发布负面准入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为二干河，各类水质指标均基本达到IV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监测指标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项目各种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

表 9-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	0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量	384	0	384/384
		COD	0.1536/0.0192	0	0.1536/0.0192
		SS	0.0768/0.00384	0	0.0768/0.00384
		氨氮	0.013444/0.00192	0	0.013444/0.00192
		TP	0.001536/0.000192	0	0.001536/0.000192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0	
	危废固废	12.1	12.1	0	
	生活垃圾	4.8	4.8	0	

注： 1、“/”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环境量。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7) 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

废气：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污染物预测值和占标率均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加强管理不新设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的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汇入二干河。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将严格执行。企业将定期将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9)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表 9-2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	-------	-----------	-----------	-----------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	0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量	384	0	384/384
		COD	0.1536/0.0192	0	0.1536/0.0192
		SS	0.0768/0.00384	0	0.0768/0.00384
		氨氮	0.013444/0.00192	0	0.013444/0.00192
		TP	0.001536/0.000192	0	0.001536/0.000192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0	
	危废固废	12.1	12.1	0	
	生活垃圾	4.8	4.8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环境量。

（10）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数据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2、“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散热器 85000 件、半导体零件 5000 件 航空件 7000 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	—	污水厂接管标准	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新增一般固废仓库一处，面积为 5m ²	—	对外零排放	2.5	
		危险废物	新增危废暂存				

			场所一处，面积为 5m ²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企业配备管理人员等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水排口设置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环境监测依托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固废外排量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地处工业区，50 米范围内为厂区、空地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
合计	—				5

3、要求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具体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现状图

附图 3、规划图

附图 4、生态红线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件 4、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合同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